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

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

軍事委員會軍訓部軍學編譯處譯印

0014414

教令第三十五號

關於戰車隊教練之訓令

戰車隊教練在未有其他規定以前應遵照本規定實施之

昭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

教育總監渡邊錠太郎

# 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目錄

## 總則

### 第一篇 單車教練

#### 通則

#### 第一章 基本

##### 第一節 戰車

第一款 車長以下之定位

第二款 乘車 下車 始動及發動停止

第三款 視察

第四款 運動（行進）

第五款 射擊

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 目錄

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 目錄

二

第二節 輕裝甲車

第一款 車長以下之定位

第二款 乘車 下車 始動及發動停止

第三款 運動（行進）

第四款 射擊

第二章 戰 關

要 則

第一節 戰 車

第一款 視 察

第二款 戰關前進

第三款 戰關準備

第四款 攻擊前進

第五款 射 擊

第六款 衝入及蹂躪

第二節 輕裝甲車

第一款 搜索及警戒

第二款 連絡

第三款 戰鬪

第三章 夜間之動作

第四章 戰鬪間各兵所應服膺之事項

## 第二篇 連教練

通則

第一章 密集

要則

第一節 編成及隊形

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 目錄

第二節 密集之諸動作

第一款 整齊

第二款 向右(左)及向後

第三款 行進

第四款 方向變換

第五款 隊形變換

第六款 解散及集合

第二章 戰鬪

要 則

第一節 戰車排

第一款 戰鬪前進

第二款 攻擊準備

第三款 戰鬪實施

第四款 夜間戰鬪

第二節 輕裝甲車排

第一款 搜索及警戒

第二款 連絡

第三款 戰鬥

第三節 連

第一款 戰鬥前進

第二款 攻擊準備

第三款 戰鬥實施

第三章 補充 救助及修理

## 第三篇 營教練

通則

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 目錄

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 目錄

六

第一章 集合隊形

第二章 戰鬥

第三章 補充 救助及修理

附錄

關於閱兵之規定

附表

第一 指揮連絡記號表

第二 與他兵種連絡記號之一例

附圖

第一 指揮官旗

第二 閱兵式之隊形

第三 分列式之隊形



# 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

## 總則

第一 戰車以緊密協同步兵從事戰鬥爲本旨，而其本能在依卓越之動力、火力、踏破力、並裝甲威力，將敵人壓倒蹂躪之，鼓舞振作友軍之志氣，以開拓全軍戰捷之途徑，故戰車兵須富有犧牲精神，且具備剛膽沈著果斷諸條件俾能發揮其本能爲要。

兵器須尊重，彈藥，燃料須節用，尤須使戰車之整備完全，俾能發揮戰鬥威力而毫無遺憾爲要。

第二 戰鬥基礎諸教練，須於連內完成之。

關於與步兵及其他兵種協同之事項，須由單車教練綿密教育之，俾能作排以上教練之基礎，又須力求機會，施行與步兵連合之教練。

第三 在戰車戰鬥，以能收奇襲之效果，最爲緊要，故於諸般教練，尤須留意企圖行動之秘匿，機動之神速，良機之把握等而演練之，欲對敵人秘匿我之企圖及行動，必須利用地形天候，適用速度隊形，實施偽裝或偽行動，以達其目的。

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

欲使機動神速，尤須依周到之準備，輕快機敏之指揮，整齊敏捷之運動，俾能毫無過失滯滯，且不失時機，而能實施企圖爲要。

第四 戰鬥間戰車之指揮及連絡，極其困難，最要者爲嚴正之軍紀，適切之獨斷，及緊密之協同，故自教育初期，必須逐漸養成之，俾無遺感。

指揮連絡，用記號時爲多，故指揮官以下，以能熟習應用爲最要。

第五 由戰車內之觀察，於發揚戰鬥威力，最關緊要，故指揮官以下，必須慣熟由覘視孔，展望窗，回轉展望窗或眼鏡等，觀察彼我之狀況及地形，發見或保持目標，以及測定距離與維持方向等事。

欲能維持方向，須熟習磁石方向指示器及地圖之利用。

第六 戰車多有於夜間行動者，且有時須加入夜間戰鬥，故應常行夜間教練，以便訓練各級指揮官，慣熟困難之指揮及掌握部隊，俾能於各種狀況，靜肅整齊，確實到達所命之地點，準備戰鬥，或實行戰鬥。

關於利用黎明薄暮時之行動及戰鬥亦然。

第七 酷寒炎熱雨雪風塵等，於戰車隊之活動，影響甚大，故自教育初期，須利用機會，訓練此等時機之動作爲要。

第八 戰車縱受敵之毒氣攻擊。或遭遇撤毒地區，亦須遂行戰鬥，故不問晝夜，對於毒氣之警戒及防護，並於毒氣及烟內之戰鬥動作，以及兵器器材之消毒，必須常常訓練使之熟習爲要。

第九 戰鬥間故障戰車之救助及修理，須能迅速實施，於遂行戰鬥上，最關緊要，故此種教練，須常施行。又彈藥燃料及水之補充，亦於保持增進戰鬥力爲必要，此種演習，苟有機會，應實施之。

第十 兵器處理保存之良否，影響於戰車隊之戰鬥力極大，故幹部以下，須精通兵器之構造與機能，熟習檢點調整及處理之方法，以期發揚其威力毫無遺憾。

第十一 施行教練時，必須養成自指揮官以下，卽遇有人員兵器等損傷之時，亦得依其適切之協同動作與應急之處置，仍能遂行戰鬥，而無遺憾。

第十二 在設戰况以行教練時，必須力求表示實戰之光景及感想，尤須注意敵之對戰車手

## 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

### 四

段及敵彈集中等，并須於各種地形，按照實戰之狀況而演練之。

第十三 教練時，多有不免危險之處，故須嚴守軍紀，且須留意演習之構成及審判官之配置等。

第十四 戰鬪間，各兵各爲互異動作之時居多，故當教練時，幹部務須嚴密監督，且須使各兵自覺其責務之重大，以養成其自動負責之習慣。

第十五 戰車隊相互間所用之指揮連絡記號，如附表第一，但在車內使用之記號，則依據第二十一。

其他須應乎所要，以定適宜之記號，有依狀況使用黑板腕木信號彈及音響等。

戰車隊與他兵種間所用連絡記號之一例，如附表第二。

第十六 車輛之間隔，（距離），乃併列（重疊）車輛軸心隔（空間）之謂。

第十七 本規定，係就八九或中戰車及九四式輕裝甲車而記述之。

在輕裝甲車及輕裝甲車排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可準用戰車及戰車排所示之事項。

第十八 關於本規定未經明示之事項，則依照步兵操典行之。

## 第一篇 單車教練

### 通則

第十九 單車教練之目的，在訓練車長以下，使其熟悉諸制式及諸法則，俾能協同一致，毫不澀滯，並使其動作確實敏捷，以作部隊教練正確之基礎。

第二十 單車教練，須先教各兵基本動作，然後隨其進步，漸次綜合，演練車長以下互相之協同，使其熟習應乎各種狀況之戰鬪動作。

第二十一 車長指揮戰車，用口令或命令，又有代以記號者，車長於車內對於駕駛手及射手所用之記號如左。

前進 按駕駛手之背一次（小笛或電鈴一短聲）

停止 扯駕駛手之襟一次（小笛或電鈴一長聲）

急停止 用力扯駕駛手之襟數次（小笛或電鈴急速連續短聲）

增速 與前進記號同

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

減速 連續二次輕扯駕駛手之襟（小笛或電鈴二短聲）

旋轉 扯駕駛手所懸旋轉方側之肩

（右小笛或電鈴一短聲及一長聲）  
（左小笛或電鈴二短聲及一長聲）

後退 與減速記號同

射擊 按射手之背

停放 用力按下射手之肩

車長之口令，或命令，在乘員中有已了解者，立即代為傳達，而受令者並須答應或復誦。

第二十二 前方輕機關鎗，略稱為前方鎗，砲塔輕機關鎗，略稱為砲塔鎗，戰車砲，略稱為砲，砲塔鎗及砲，統稱為砲塔火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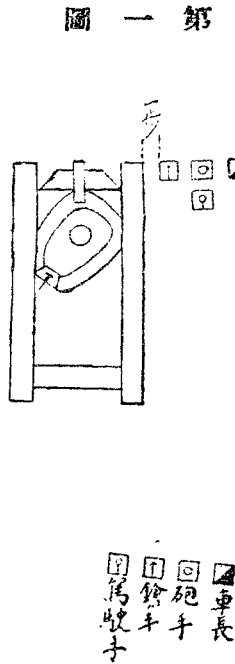
操作前方鎗者，稱為鎗手，操作砲塔火器者，稱為砲手，此等概稱為射手。在輕裝甲車，則車長兼任射手。

# 第一章 基本

## 第一節 戰車

### 第一款 車長以下之定位

第二十三 車長以下下車之定位，如第一圖。



車長砲手及裝手之位置，須使各人之胸線與戰車前端一致，其間隔，以左手叉腰，肘向側方張開時輕接左隣兵之右臂為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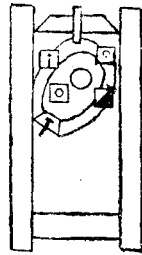
駕駛手之位置，自砲手之背至本人之胸止，應取八十五公分之距離，對正重疊，位於同一之方向。

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

戰車須關閉前簷以外之窗，砲塔上之砲，須在前方，砲及前方鎗，須令與戰車方向一致，砲須將藥莢托掛於駐鉤，鎗須稍稍向上而緊定之，但砲塔鎗須將鎗尾置於後門之方側。

第二十四 車長以下乘車之定位，如第二圖。

圖 二 第



車長於站臺上正面站立，右手握砲塔轉把，保持上體，眼須接近覘視孔，注視前方，駕駛手正面坐於駕駛座，右腳輕置於瓦斯踏板上，左腳置於底板上，兩手置於膝上。砲手正面立於車長之左側，右手握砲尾，左手握砲塔轉把，保持上體，鎗手於前方鎗之後方，作正面跪下之姿勢。

第二欸 乘車、下車、始動及運轉停止



第二十五 乘車及下車，須於停止間行之，但使乘員各別乘車下車之時，亦有於行進間行之者。

第二十六 欲使車長以下乘車，則下左之口令，

#### 乘車

車長以跑步到戰車中央前約三步之位置，監視部下之動作。

砲手半面向左，以跑步到前方出入口之前，打開前門，左手支於出入口之左側，右手扶住門板，右脚踏入車內，屈其身體，一面保護刀鞘，一面乘車，其次駕駛手依車長鎗手之順序，按照右之要領，順次乘車，各就定位，而將機關始動，但鎗手須於閉鎖前門之後而就定位。

在乘車中休息時，勿庸正其姿勢，即各於其場所休息可也。

第二十七 欲使車長以下下車，則下左之口令。

#### 下車

在引擎發動中時，須於停止之後，依乘車相反之順序及方法，而就下車之定位。

第二十八 欲使車長以下各別乘(下)車，須於【乘車】(下車)口令之前，冠以【車長】或【駕駛手】等，此際之乘(下)車，可由適宜之出入口行之，若無別命，不可使引擎始動或(停止發動)。

第二十九 欲使引擎始動，則下左之口令。

發動開始

在下車時，砲手及駕駛手應即乘車，爲始動之操作，須使引擎始動之後，再就乘車之定位。

車長到戰車之直前，監視其操作，須使引擎始動之後，再回至下車之定位。  
在乘車時，駕駛手及砲手，須爲始動之操作。

第三十 欲使引擎之發動停止，則下左之口令。

發動停止

駕駛手及砲手，須爲發動停止之操作。

### 第三款 視察

第三十一 由覘視孔視察時，須使眼與之接近而對正，由回轉展望窗或眼鏡視察時，須使眼與之適宜離隔而對正，無論何時，均須先覓著明之目標，作為基準，再行細部之覘視。

#### 第四款 運動（行進）

第三十二 運動（行進），先須於平易地形，啓開前簾，教育基礎之動作，其次，則關閉前簾，隨其進步，應乎各種地形及障礙，而周到綿密訓練之，且須漸次授以與射擊取得連繫之方法。

第三十三 教練時各種行進速度之標準如左。

低速 時速六公里（分速百公尺）

常速 時速十二公里（分速二百公尺）

高速 時速十八公里（分速三百公尺）

全速 地形及引擎所許之最大速度

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

運動(行進)如無別命，須用常速，而依地形及其他之關係，有時得伸縮其速度，全速須於狀況特別需要之時，於短時間用之。

第三十四 欲使直行進時，有時於指示速度及行進目標之後，則下左之口令。

前進

駕駛手爲前進之操作，發動後漸次移於所定之速度，以端正之方向與齊一之速度前進。

第三十五 欲使停止，則下左之口令。

停止

駕駛手爲停止之操作，徐徐停止

欲使急停止，須連續發出短促之口令。

第三十六 停止間欲使向右(左)，則下左之口令。

原地向右(左)

一面略爲前進，一面向右(左)，旋轉九十度停止。

第三十七 停止間欲使向後，則下左之口令。

原由右(左)向後

一面略爲前進，一面由右(左)旋轉百八十度停止。

第三十八 欲使向右(左)【半面向右(左)】變換方向繼續行進，則下左之口令。

向右(左)【半面向右(左)】前進

在行進間，須就內方軌道，畫半徑約八步之環形，向右(左)變換九十度(四十五度)之方向，在停止間，一面開始行進，一面依同一要領，變換方向，繼續行進。

車長有時指示方向或目標。

第三十九 欲使向後行進，則下左之口令。

由右(左)向後前進

依第三十八之要領，變換百八十度方向，繼續行進。

第四十 欲使後退，則下左之口令。

後退

正直徐徐後退，車長有時並須指示方向。

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

在前進間，須使戰車確實停止之後，再行後退。

第四十一 行進間，如欲伸縮速度，則下【增加速度】【縮減速度】之口令，駕駛手即遵照所示，徐徐增加或縮減速度。

第四十二 運動間，駕駛手除不斷注意關於運動及射擊之口令記號並引擎之狀態外，尚須同時自行判斷地形，以便適應狀況而使駕駛適切，射手除不斷注意車體尤其是引擎之狀態外，尚須同時展望外部，有時則補助駕駛手。

當通過不齊地等，必須喚起全體注意之時，乘員須互相告誡，例如呼喚【壕】【堆土】等是也

第四十三 引擎之始動及停止之操作，並戰車之駕駛，可依據戰車及輕裝甲車駕駛教範草案行之

## 第五款 射擊

第四十四 射擊之要領，須先使射手在地上習得要領，然後移於車上，並漸次與運動連繫

，俾得爲戰鬪射擊時確實之基礎。

第四十五 射擊動作，尤以裝子彈，排除故障並砲塔之操作，影響於射擊威力之發揚者頗大，且因此等動作，不得不在狹隘暗黑而動搖劇烈之車內施行，故當教育時，常須注意此點而訓練之。

第四十六 射擊，不獨於至短時間，須收最大之效果，且因射手不能期望其他之補助，更非獨力而欲活確實，始終慣熟射擊諸般之動作不可。

鎗手在可能範圍內，應補助砲手之動作，

第四十七 射擊之姿勢，因戰車動搖之關係，故爲保持瞄準計，須特別堅確而不凝滯，以取自然之狀態爲宜。

第四十八 預備射擊，通常在停止間行之。

欲爲預備射擊，則下左之口令。

預備射擊。

車長須監視射擊之動作，有時檢查其適否

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

鎗手由車外(乘車時則下車)脫去前方鎗之鎗口帽而收之，檢查防彈器裝着之確否並檢點眼鏡孔，然後乘車，再就前方鎗檢查其裝置之確否，返射鏡有無異狀，瞄準線之正否，油槽之油量，鎗尾機關之機能及結合之良否等，使鎗口稍向上方位置、緊定鎗身，裝着藥莢托，將退殼桿，退栓及鏈，插於皮帶屬品囊，置於身邊，在可能範圍內，並須檢查規整子及分離彈倉，報告異狀之有無。

欲裝着藥莢托，則以左手引藥莢托駐栓，右手將藥莢托插入鎗尾之相當孔內，左手弛緩駐栓，使其駐止，再以左手將插彈子托，由鎗尾之左方，插入相當孔內。

砲手由車外(乘車時則下車)先就砲塔鎗，準據鎗手之動作，再就砲脫去砲口帽，檢點砲口部，然後乘車，脫去砲尾覆，與砲口帽同置於駕駛座右側，啓開眼鏡窗，由駐鉤脫取藥莢托，確實裝置，檢查砲裝之確否及身管駐栓位置，表尺裝於零距離，使安全栓在發火之位置，檢查砲尾機關之機能並砲膛，藥室之有無異狀，移置安全栓於安全之位置並調整各項於適當之位置，使藥莢托回復舊位，屬品箱置於身邊，自在螺鑰與柄附螺週及油布若干，置於左邊鎗彈藥箱上，由彈藥箱取出彈藥，排列於彈藥架後，按



照所述鎗手之動作，大略同一之要領，作為砲塔鎗之射擊預備，並須檢查砲塔旋迴之狀態，報告異狀之有無。

操作畢，射手復舊位。

第四十九 射擊預備之解除，通常在停止間行之。

欲解除射擊預備，則下左之口令  
解除預備。

約與第四十八為反對之操作，但砲手將安全栓置於安全之位置。

第五十 欲裝子彈，則下左之口令，車長有時指示應裝子彈之火器及彈藥之種類。

裝子彈

鎗，則以右手握鎗把，左手弛緩緊定鑲，鎗尾向下，壓桿向上抬起，然後由彈藥箱取出彈倉，以裝壓桿閉之於裝填架，左手確實握槓，一舉而充分後引，使之復舊位，為安全裝置，然後緊定鎗身。

在砲則將藥莢托由其駐鈎脫下而引於後方，確實裝置，俾砲略為水平，以胸部支之，

使安全栓在發火之位置，以右手啓開閉鎖機，檢查撞針之狀態後，即取彈藥，拔出信管之安全栓，裝入藥室內，此際以左手之拇指，一舉而壓至藥莢後端，並以右手握槓，一舉而關閉閉鎖機，使其駐爪確實嵌入砲尾體，爲安全裝置，並將藥莢托掛於駐鈎，在發射後之裝填時，則以左手持扳機握把，使砲保持水平，右手置彈藥於鎖銓上，以右拇指使藥莢之起緣部達到鎖栓上面，徐徐裝入，爾後一舉而裝填之，此際右手不問鎖栓之上昇與否，必須充分將彈藥推進。

第五十一 欲退出子彈，則下左之口令。

退子彈

鎗，則以右手握槍把，左手打開緊定鑼，使槍尾向下，緊定槍身，解除安全裝置，以左手向上方抬起壓桿，以右手之拇指，壓插彈子駐，左手壓彈倉，然後以兩手脫藥莢托，取出受彈座上之實包，確認並無餘彈之後，以左手閉壓桿，引槓桿於後方而保持之，再引扳機使鎗機安靜前進，並須緊閉鎗尾而將鎗口稍向上方緊定之。

在砲，則將藥莢托由其駐鈎脫下，向後方引之，確實裝置，俾砲略爲水平，以胸部支

之，右手徐徐啓開閉鎖機，左掌在砲尾部以受彈藥，插入安全栓之後，仍排列之於彈藥架，檢點砲口後，關閉閉鎖機，右手引扳機，使安全栓在安全之位置，將藥莢托掛於駐鈎。

閉鎖機在啓開之時機，則裝填退殼藥莢，使其自動關閉後，再以手退出退殼藥莢，關閉共閉鎖機。

#### 第五十二 射擊開始之先，車長應下預備放之命令。

欲使預備放，有時應指示使用之火器，及彈藥之種類後，再下左之口令。

#### 預備放

射手將所示之火器，正向前方，兩脚按體格適宜展開而立，在砲，則將藥莢托由駐鈎脫下，充分向後方伸之，確實裝填，解除安全裝置，檢查後坐尺，然後以右手握扳機握把，而將砲保持之，在槍，則以右手握鎗把，左手打開緊定鎖，解除安全裝置，而將鎗保持之，作砲塔旋回之準備。

鎗手左足向前，右足向後，而著漆，按其體格，適宜展開兩股，準據砲手動作，將槍

保持之。

當預備放時，若未裝子彈，則裝填之。

第五十三 據鎗（砲），瞄準，擊發，表尺之用法，與射擊方法並故障之預防及排除，應依據戰車及輕裝甲車射擊教範草案行之。

第五十四 戰車之射擊，為停止射擊，躍進射擊及行進射擊三種，而躍進射擊，則為射擊火砲時用之。

停止射擊，係停止而行射擊，躍進射擊，係停止後立即發射，仍續行前進，行進射擊，通常在鎗，不減戰車之速度，在砲，則減至適於其射擊之速度而射擊之。

欲行射擊，車長應在口令之前，指示射擊之種類，而在砲之行進射擊或躍進射擊，砲手概略瞄準後，即呼「好」，於戰車速度低下之好機或停止之直後而發射之，駕駛手依「好」之信號，作減速或停止之操作，發射後，即復舊。

在停止射擊後即前進，如欲停止，則由車長指示之。

第五十五 槍之射擊，通常為每數發之點射，依狀況，有用連續點射或雜射者。

每數發之點射，爲瞄準一點之射擊，一次連續點射之彈數，固依目標之景況，射距離戰車之狀態，並射手之伎倆等而異，但通常以三至五發爲標準。

連續點射，爲瞄準一點而連續發射之。

雜射，務一面將瞄準線左右移動，一面向應射擊之正面，平均散布射彈而發射之。

第五十六 欲行鎗之射擊，車長須預指示方向及目標。

方向宜以鐘錶之十二時爲戰車之正面，按時數或旋回砲塔，以示指向所望之方向。

欲行射擊，例如下左之口令。

砲塔鎗(前方鎗)

暫時之方向(斜右)

一顆松右方之機關鎗

放

射手復誦後，以【放】之口令，自行決定瞄準點及射法，捕捉好機而射擊之。

車長有時於【放】之口令之前，命令瞄準點或射法，依狀況，有僅示射擊區域，目標之

種類等，而任射手自行射擊者。

第五十七 砲之射擊，通常最初即行效力射，由觀測之結果，必要時始修正之。

第五十八 欲行砲之射擊，除準據第五十六之外，有時命令彈種（無別命則爲榴彈）及表尺。

欲行射擊，例如下左之口令。

砲

（徹甲彈）

十一時之方向（斜左）

土堆之右方掩蓋（前進中之戰車）

放

砲手復誦後，裝定所要之射距離分畫，即準據第五十六而射擊。

第五十九 操作砲塔，則砲手以右手將砲（鎗）保持，左手打開砲塔緊定桿之緊定栓，轉動

砲塔旋回轉把，既得所望之方向後，則緊定砲塔緊定桿，此際若有必要，車長須給予

所要之指示，援助砲手之動作。

第六十 砲彈不發火時。約俟十五秒鐘之後，即準五十一，退出彈藥，收入彈藥箱。

第六十一 欲使射擊中止，則下「暫停」之口令，由此口令，中止射擊，補充彈藥，作次發之預備，而射手利用此時，極力將彈藥整備於易取之位置。

第六十二 欲復行射擊，則特下射擊口令，或「放」之口令。

第六十三 欲停止射擊，則下「停放」之口令。

由此口令，射手作安全裝置後，使槍、砲復於定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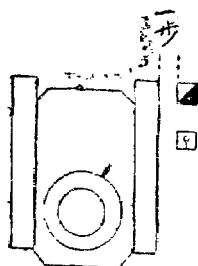
## 第二節 輕裝甲車

### 第一款 車長以下之定位

第六十四 車長以下，下車之定位如第三圖。

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

圖 三 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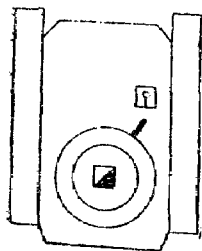


車長之位置，以輕裝甲車前端為基準，駕駛手由車長之背至胸，取十五公分之距離，端正重疊，向同方向位置。

輕裝甲車，關閉上方出入口，前簷及排氣鏡窗以外之窗，使槍塔上面門之正面，與輕裝甲車之方面為一致，槍以縛著革縛著之。

第六十五 車長以下乘車之定位，如第四圖。

圖 四 第





車長正面坐於車長座，正其姿勢，或站立以兩肘支於鎗塔上端，眼與鎗塔正面門之視孔相接，注視前方。

駕駛手正面坐於駕駛座，右足輕置於油門踏板上，左足置於底板上，兩手置於膝上。

## 第二款 乘車、下車、始動及發動停止

第六十六 在【乘車】之口令，車長以下均須向後，用跑步，駕駛手至後方出入口之後方約半步，車長至其後方，駕駛手左足搭於牽引發條，右足踏在戰鬪室後方之上面板上，右手在上方出入口，左手扶住鎗塔上面門板，然後左足由上方出入口踏入車內，立於油槽上，右手支持鎗塔上面門板，左手一面保護刀鞘，一面將右足踏入而乘車，車長監視其動作，旋依右之要領乘車，各就定位，開始始動機關。

下車，按乘車略相反之順序，方法。

車長以下，如欲各別乘下車，則有由後方出入口，或駕駛室出入口出入者。

第六十七 以【發動開始】之口令，在下車時，僅駕駛手乘車，為始動之操作，使機關始動

後，再就乘車之位置。

車長至輕裝甲車之直前，監視其操作，及至機關始動，則復定位。

如須依手搖使機關始動時，準據第六十六引擎始動後，車長就下車之位置。

在乘車時，駕駛手爲始動之操作，車長有時補助之，聞【發動停止】之口令，駕駛手卽爲發動停止之操作。

### 第三款 運動

第六十八 聞【原地向右(左)】之口令，卽行進，同時於內方軌道畫半徑約三步之環形，

以九十度向右(左)變換方向停止。

第六十九 聞【原地由右(左)】向後之口令，卽行進，同時於內方軌道畫半徑約三步之環形，向右(左)變換百八十度方向停止。

### 第四款 射擊

第七十 如欲【預備放】，車長正面坐於其座上，解除鎗之縛著，右手握鎗把，左手握鎗

塔駐轉機握把，保持上體。

第七十一 如欲操作鎗塔，車長以右手保持其鎗，左手握鎗塔駐轉機握把，俾成水平，弛緩其鎗塔之緊定，向所望之方向旋回，使握把垂直而緊定之。

## 第二章 戰鬪

### 要則

第七十二 務使諸制式適應各種之戰況，地形，任在如何時機，俱能從車長之指揮，舉止恰如一體，以任戰鬪，俾得發揚其威力。

第七十三 單車戰鬪教練，通常固應由排內之一車演練之，但在輕裝甲車，則服行獨立任務之時機，亦須訓練之。

## 第一節 戰車

### 第一款 視察

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

第七十四 視察爲發揚戰車之威力計，在戰場行動各期之內，均屬緊要，故車長須適切選定其進路，適時指示駕駛手，俾便視察，並有時顧慮部下之伎倆，覘視孔之位置，種類等，規定各人如何分任視察及其方法。

第七十五 車長以下，常由其身邊之覘視孔等，展望外界，關於敵情、地形、友軍之狀況等所可視察之事項，均須互相告知，必要時，暫時啓開上蓋或窗門，俾便確實視察，不可躊躇。

對於一旦發見之目標，須確實保持之，俾不致逸去，並須努力更求發見其他有利之目標。

第七十六 戰鬥間如欲發見目標，則須注意狀況，尤應注意敵陣地之狀態，與捕捉諸種之徵候，最爲緊要，故依據地形，工事等之狀態，得以判斷敵之配備，而對於射擊之硝煙，敵彈跳飛之方向，友軍射彈之彈著點等，亦須特別注意。

第七十七 巧於利用地形、地物、或偽裝，往往有由其側方或背後，得以發見之時機，故對於側方及後方之視察，亦不可忽略，而在敵陣內爲尤然。

## 第二款 戰鬪前進

第七十八 戰鬥前進間，排既移於疏開，則車長當以排長車爲基準，巧於利用地形及陰影，並適切選定速度等，務一面遮蔽敵眼，敵火，一面前進。

## 第三款 戰鬪準備

第七十九 戰車通常在準備位置，須完了最後之戰鬪準備，即車長按照自己之任務，實施細部之偵察，竭力就現地排之行動，將自己戰車之戰鬪要領，尤其是前進方向，射擊目標及步兵之行動，隨時指示部下等，務使不失機宜，準備戰鬥，並就狀況之所許，檢查戰車之各部，或調整之，於其威力發揚上，以期萬全，此際不經心之動作，易爲敵人察知全般全圖之動機，故極須注意爲要。

依據狀況，有不在準備位置停止，立即加入戰鬪者，當此時機，應於行動間，遂次完了戰鬪準備。

第八十 戰車之戰鬪準備，多於夜間行之，故縱在暗夜，亦須整齊確實，完了諸準備，

此不可不熟練者也。

#### 第四款 攻擊前進

第八十一 由準備位置發進，達到攻擊前進時機，戰車應以排長車爲基準，一意向所命之目標接近爲主眼，但在不害連繫之範圍內，亦以利用地形爲要。

第八十二 戰車之蛇行運動，通常依排長之記號行之，而在蛇行時，務須顧慮他戰車之運動，及敵火之方向，竭力於較大範圍內，爲不規則之行動，又方向變換之際，務必避免速度之低下，不予敵火炮以瞄準之餘裕，此際但須注意不誤行進方向爲要。

第八十三 前進間，車長須逐次按已判明者，更就現地明確指示戰車之行動及行進目標等。

駕駛手務基於車長指示，適合狀況，操縱戰車，向所命之目標前進。

#### 第五款 射擊

第八十四 對於目標之發見保持，距離測量，射向之變換，裝填及瞄準，射擊與駕駛之調

和，尤以發射時機之選定，彈著之觀測，故障之豫防排除等，均須熟練，實爲戰車射擊之必須要件。

第八十五 戰車之射擊開始，除豫經指示之時機以外，應隨從排長車之射擊開始，依據狀況，亦有以獨斷開始射擊者。

射擊通常須在至近距離確認目標後行之，以期第一發即能命中。

第八十六 戰車之射擊目標，須依據任務，對於所應協同之步兵有給予危害最甚者，或應迅速殲滅者等，按戰術上之價值而選定之，至於側防機關，重火器，指揮機關，密集部隊，砲兵等，則通常爲有利之目標。

第八十七 戰車除特經指示之時機以外，應射擊在排之攻擊目標中，爲己所對向部分之目標，然對於有利之目標，或須迅速制壓之目標，縱非爲己對向之部分，其他戰車即已射擊，亦須不厭重複而射擊之。

對於排攻擊目標外之重要目標，有時以獨斷射擊爲有利。

第八十八 戰車上所有之鎗，專適於對暴露目標，尤以對人員之殺傷爲主，砲則專適於對

重火器，對戰車火器，砲兵及裝甲車或敵所利用之圍壁，掩蓋等之破壞，但於同一目標，若得併用鎗炮之火力的指向之，尤為有利。

第八十九 射擊時，應否行進射擊，或躍進射擊，或停止射擊。當依據狀況，尤其是排之企圖，射擊之目的，目標之狀態，距離之遠近，射擊之伎倆及地形等，均須顧慮而由車長決定之。

第九十 欲行行進射擊及躍進射擊，車長須特選定適當之進路，指示駕駛手。駕駛手在所命之進路上，應即力求便於射擊之駕駛法。

欲行停止射擊而使戰車停止，則可發揚火器之最大威力，以務選定於遮蔽之位置為宜，此際並須顧慮前方鎗之射擊。

第九十一 鎗之射法，應按狀況，尤以按戰車之狀態及目標之景况等而選定之，通常用每數發之點射，對於瞬間現出有利之一點目標，則用連續點射，又對濃密而有廣正面之大目標，則以用雜射為有利。

第九十二 欲行射擊，車長應決定射擊目標，射擊之種類，並使用之火器，彈藥等而命令



之。

射手務自求好機發射，觀測彈著，有時並應修正之，以期收效迅速。

駕駛手按射擊之種類，行適合之操縱，在可能範圍內，以地形並射彈觀測之結果，通報射手等，俾射擊與運動之連繫，能以密切。

車長既使射擊開始，則觀察其效果，有時關於目標，表尺，火器及彈種之變更以及駕駛等，應予以指示，俾能適合射擊之要求。

第九十三 射擊目標，使能迅速明確了解之，最為緊要，故務求與敵接近之著名地物，以爲補助，或依鐘錶盤等指示方向，或車長自行操作砲塔與鎗砲等，以講求各種之手段，但此際務須注意逐次豫爲指示所應射擊之目標。

第九十四 射擊之速度，固視乎目標之景況，日視之難易，戰車之狀態，並射手之技倆等，自生緩急，惟車長更應顧慮戰况及彈藥之現數等，必要時，須予以所要之指示，使射擊速度能適應當時之狀況。

第九十五 戰車須斜射，側射及背射敵人，盡量發揚射擊效果，然此際須注意不致危害友

軍爲要。

第九十六 射擊之好機，一瞬之間，即已經過，故須捕捉此機，在瞬間發揚最大之威力，然能達成此目的者，則爲適切之射擊指揮，與嚴肅之射擊軍紀，若在不能期望效果之射擊，且徒於敵陣內疾走或屢屢停止而無急襲之效果者，均非所以發揚戰車之特性也。

車長應不斷注意敵情地形，並友軍之狀況，尤須以排長車及砲兵射擊之景况，適時將其企圖，明白指示，俾部下之動作迅速，就中如射擊與運動之連繫，務使歸於適切，有時並須暫時替代砲手，或與砲手同任砲塔火器之射擊。

第九十七 對於目標遠近之修正，在砲則依表尺及瞄準點，在鎗則依瞄準點之變更行之。

對於狹正面之目標，左右瞄準之修正，不可忽略，因之關於戰車之速度，及其行進方向等，亦須注意。

第九十八 對於敵人裝甲車，一般以向裝甲較薄且垂直部較多之側面，或向視孔及鎗眼部等射擊爲有利。

對於在運動中者，須顧慮彼我之距離，及其行進方向與速度，俾瞄準點之選定，能以

適切。

第九十九 戰車以攜帶彈藥較少，且戰鬪間之補充困難，故務須常常節用，俾臨緊要時期彈藥不致不足，然一經決定射擊，則爲達其目的，所須必要之彈藥，亦不可躊躇。

## 第六款 突入及蹂躪

第一百 戰車與敵接近，則須壓倒障碍物，同時並山近距離，一面以射擊制壓敵人，一面竄進，突入所命之目標區域內，對於妨害步兵行動之敵，亦須一併迅速蹂躪撲滅之。

第一百一 欲破壞鐵絲網，則應按豫受之命令，務避既設之破壞部，須向橫方向踏破，或向縱方向開設數條之突擊路，在開設數條突擊路之時機。若無別命，以約三十公尺爲宜。

對於鐵絲網，須注意有併用對戰車障碍物者。

第一百二 欲攻擊利用掩蓋之敵，則應利用其死角而接近之，由暴露之側背，射擊敵人，或由正面射擊其鎗眼，砲門等，有時並須蹂躪之。

當蹈破掩蓋，掩蔽部，橫牆等時，須注意陷落壕內，以致因此不能行動爲要。

對於堅固之掩蓋等，不能撲滅之障礙物，有以使用發煙筒等爲宜者。

第三百三 發見敵之對戰車火器時，應否攻擊之，則依狀況，尤以任務而定，但在攻擊之時機，則依地形之利用，及機敏之行動，務進出於敵之側背而撲滅之，較爲有利。

第三百四 突入敵陣地，以致戰線錯，則對於彼我之識別，極爲困難，故須注意機微之徵候，俾不致誤認友軍爲敵，是爲最要。

第三百五 巧於偽裝之敵，屢屢能免戰車之發見，而繼續戰鬪。又雖一度曾被制壓之敵，而能再行開始活動者，殊屬不少，故車長須周密視察，對於有利之目標，尤於遮蔽配置之側防機關，斷不可稍有遺漏，此際注意友軍步兵之行動，則有容易發見此等目標者。

第三百六 戰鬪既酣，戰況混亂之際，排長多有指揮不到者，故須按豫受之任務，或以獨斷而行臨機應變之處置，俾得判斷戰況，一切行動，均能合乎排長之企圖。

在此等時機，車長以下，勇敢之行動，與各戰車適切之協同，實占戰勝之第一步。

第三百七 攻擊敵砲兵，則依機敏，不規則之行動，而由不意迫其側背，一面發揚火力，一

而突進而蹂躪撲滅之，此際須注意敵放列陣地，有無設置地雷及對戰車之障礙物等。

第一百八 在敵陣地前及陣地內，若遭遇對戰車障礙物，則須選由工事之間隙，薄弱部，以及由砲彈等所破壞之部分，或利用豫所準備之材料，以求通過，間或有使乘員下車，實施通過設備者。

如欲通過埋有地雷之地區，或豫想有偽裝對戰車障礙物之地區時，務須注意徵候，力求從速發見之，間有射擊可疑之處所，以檢查其有無地雷等，然按狀況之必要，須選定比較分明之部分，或即沿彈痕，決然通過，因敵往往有設偽地雷地帶者，故不可被其眩惑，是爲至要。

第一百九 戰車在敵車內，雖因散兵壕，交通壕等顯能妨害其行動，又因子彈所生之噪音及侵入之鉛粉等，使戰鬪動作困難。但車長以下，須充分沈着，各向其任務邁進。此際不可有駕駛慌張而不能行動，或陷於亂射而浪費彈藥等事。

第一百十 在敵陣內，往往易受敵之肉搏攻擊，故當壕之超越，障礙物之通過等時，尤須警戒四周，依機敏之行動，急速之變換方向等，使敵人接近困難，或依與隣車之適切互

相支援及手鎗。手榴彈之使用等，殺傷敵人，或斷然突進，將敵人蹂躪於軌道之下。

第一百十一 戰鬪間對於敵人有使用毒氣之顧慮時，車長以預使乘員戴上防毒面具爲宜。

在通過撒毒地帶時，戴上面具後，須檢查窗門，上蓋等是否關閉，一時斷絕風扇之聯動，毅然突破此種地帶之後，速使車內之毒氣放散，見機行所要之消毒。

第一百十二 戰鬪間鎗，砲發生故障時，務極力排除之。同時並須活用其他火器，如有必要，得與豫備鎗交換，繼續維持射擊。

縱在彈藥用罄或槍，砲悉被損傷時，亦須蹂躪敵人，或使用手槍，手榴彈等，務盡所有之手段而行戰鬪。

第一百十三 在戰鬪間戰車已發生故障時，車長須速判斷其程度，一面繼續射擊，一面排除故障，因此宜極力利用地形。如有必要，須斷然出至車外而不可躊躇。

在故障甚大而修理需要長時間，且認爲在車內不利戰鬥時，須將鎗搬出車外，儘力繼續戰鬪，此際駕駛手，通常留仍於車內以任監視。

縱在其他之戰車，均已發生故障，僅剩最後之一車時，亦須奮勇邁進，以達成其任

務。

第一百十四 車長以下，須不斷注意於戰車及鎗，砲之機能，務利用機會，實施檢查，以防  
止故障於未然，而期戰鬥威力之發揮毫無遺憾。射手，尤須整備彈藥，且時時報告其  
現況。

第一百十五 當排之集結時，務必遮蔽於敵眼，敵火，到排長車之附近，速與排長連絡，準  
備爾後之戰鬥。

## 第二節 輕裝甲車

### 第一款 搜索及警戒

第一百十六 在排長直接指揮下任搜索之輕裝甲車，須與排長車取密切連繫之行動。其相隔  
之距離，通常雖受指示，但不可不顧慮狀況，尤其是地形，務須適宜伸縮之，以充分  
達成搜索之目的。

獨立而任搜索之輕裝甲車，務以潛行的活動為最要。

第一百七 當行搜索時、關於敵情、地形、任務、經路、前進目標、駕駛上之注意等，車長須向駕駛手綿密指示之，俾輕裝甲車之行動，能與搜索之目的致。

第一百八 任搜索之輕裝甲車，以其快速，一面利用地形，一面由此要點向彼要點，逐次躍進，若狀況許可，且宜開窗門，上蓋或適時下車而由展望良好之地點搜索。

在車長以下下車搜索時，駕駛手，通常仍留於車內擔任監視。

第一百九 搜索時，若與行動中敵之小部隊或裝甲車，斥候等遭遇，當制其機先而攻擊之，或即迴避而向自己之任務邁進。

第二百 因搜索而接近敵人進出之際，須對於豫想之敵對戰車火器，巧於利用地形，或為不規則之行動，迅速向所望之地點進出，如有必要，尙須以射擊使敵暴露，於短時間實施所要之偵察。

第二百一 戰鬪間任警戒之輕裝甲車，須位置於展望便利之地點，對於戰鬪前後，須不斷監視敵情，此際尤須與排長確保連絡。

## 第二款 連絡



第二百二十二 連絡之進路，須能確實通過，同時並以遮蔽敵眼及敵火等之旨趣而選定之。然狀況認為必要時，應即甘冒敵彈強行前進而不可躊躇。

第二百二十三 連絡，務須直接到達其位置行之。此際注意勿暴露指揮官之位置，或依其噪聲致妨害司令部及本部等之勤務，尤為緊要，依據狀況，且有用視號及其他約定信號，或利用他部隊之通信設備者。

第二百二十四 當行連絡之際，如車長不能下車，或一面行進，一面與所命之部隊連絡為有利時，宜用適當之手段，授受通信文。

第二百二十五 在行動中發生故障或為敵彈所破壞，致失行動之自由時，須盡各種之手段，迅速連絡，同時並須注意勿將車輛委諸敵手。

### 第三款 戰 鬪

第二百二十六 輕裝甲車，須由運動容易之地區前進，同時縱屬小起伏及地物，亦必充分利用之，努力避免敵火之損害，而由不意接近敵人。

第二百二十七 當戰鬥時，車長不可徒專心於射擊，致脫離排長之掌握，或埋頭觀察友軍之狀況，致逸失射擊之好機。

第二百二十八 在施行發煙時，須依豫所準備之方法，一面以大發煙筒發煙，一面前進，或以小發煙筒取適當之間隔，而投出車外。

發煙原點之位置及發煙筒之投下間隔，須顧慮風向、風速、輕裝甲車之速度等，決定必要之濃度。

在一面發煙，一面前進之時機，總宜講求隱蔽自己車輛之方法。

在任何時機，均須留意於勿妨害發煙之行動并豫防輕裝甲車之火災。

### 第三章 夜間之動作

第二百二十九 夜間之動作，最初宜就熟地而於晝間 薄暮或月夜教育之，逐次及於暗夜與生地。且不僅選定各種之地形而已，即在施以工事之地域，亦以施行此種教育為必要。

第三百三十 夜間，駕駛手，不可先使用前照燈，須應乎誘導者之記號，以期慣於駕駛戰車。迨習熟後，自能識別地形，選定前進容易之處所，其行動亦能整齊而回活。

用小光迅速行動，亦爲必要之事項。

第三百三十一 當夜間運動時，以慣熟於依著明之目標，晝間所記憶之地形，地物及指北針等而維持行進方向爲最要。

第三百三十二 在夜間之教練，關於肅靜行進之方法及器具，材料之處理，防止音響發生之處置，并不使用燈火等，均須綿密實施，俾習熟於車體各部機能之檢查與調整及養成不妄發聲音，或不在車外使用燈火之習慣。

肅靜行進時，務使機關及軌道之音響微小，因此須選定適切之行進速度及進路，而在發進，變換方向及通過不齊地之際，尤宜使之慎重操作。

第三百三十三 在夜間，除排長特有命令之時外，禁止前照燈之使用及射擊。

第三百三十四 夜間，以戰車破壞鐵絲網時，務必秘匿行動而前進，迨接近鐵絲網，卽迅速踏破之，使敵人不遑請求封鎖之處置，最爲緊要。此際萬勿錯誤破壞地點及其行進方

向，

第三百三十五 在夜間，因戰車往往有由至近之距離，不意受敵人肉搏攻擊之虞，故車長以下，務須不斷警戒四周，且迅速整理對應此敵之準備。

第三百三十六 在夜間射擊時，欲不使危害及於友軍，以能明瞭識別彼我爲必要。

#### 第四章 戰鬪間各兵所應服膺之事項

第三百三十七 戰鬪，通常於行軍及劇動之後開始，且亘於數晝夜者居多。故各兵不可不勇猛洗着，以充分之自信與忍耐，堪受一切之困苦與缺乏，並須克制戰鬪慘烈之感情而充實戰鬪之要素。

第三百三十八 戰車在敵陣內陷于孤立之戰鬪時，各兵須切記雖陷於敵之重圍，尙能自覺自己之責任，從容鎮定以處之，決不可稍有徘徊，蓋疑懼退走者，常陷於敗亡，而猛烈果敢之突進，乃常得勝利也。若至戰車不能戰鬪時，各兵應盡一切之手段死守之，與戰車共運命。如以戰車故障之故，卽濫行放棄，乃卑怯之行爲，實有悖於軍人之本

色。

第三百三十九 戰鬪間，縱至喪失車長，各兵益須大加奮勵，身先示範而行戰鬪。又縱至最後之一人，亦應一面駕駛，一面射擊，繼續戰鬪，此際能獲得戰勝之榮譽與否，全在殘存者之兩肩，是不可不銘之於心者也。

第四百十 戰車，雖缺員一名，亦於戰鬪力上有莫大影響，故各兵縱在戰鬪間負傷，亦不可不有務盡一切手段，繼續戰鬪至最後之覺悟。

第四百十一 受毒氣攻擊，或聞毒氣警報，或目擊友軍戴上防毒面具時，須立即互相傳遞，不待別命，各自迅速確實戴上防毒面具。

防毒面具之脫下，以車長（在彈藥隊則爲班長）以上指揮官之命令爲準則。

## 第二篇 連教練

### 通則

第四百十二 連爲戰鬪單位，且係以連長爲核心而成士氣結合之基礎。即連教練，乃以練

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

成連在任何時期，亦能依連長之意圖，衆心一致，充分發揚攻擊精神，保持其精神的團結，確實放活實行戰鬥爲主眼。基此旨趣，善於訓練之連，須能依制式及法則之適當運用，以達成其目的。

第四百三十三 連(排)長，爲指揮本連(排)起見，用口令或命令行之，又或以記號代之。

排長，(車長)須不斷注意連(排)長，依其記號或指示，施行各運動。又須依連(排)長車之行動，忖度其意圖，以期動作亦能與之適應爲要。

第四百三十四 在用記號指揮時，須繼續使用記號至部下了解爲止，而爲表示了解起見，排長無庸復行連長之記號，僅使用關於該排所應動作之記號，車長則以車長旗復行其記號。

第四百三十五 整齊爲規定行進方向，及速度起見，須設基準排，其他之排，依據基準排，保持規定之距離，間隔，使其速度歸於一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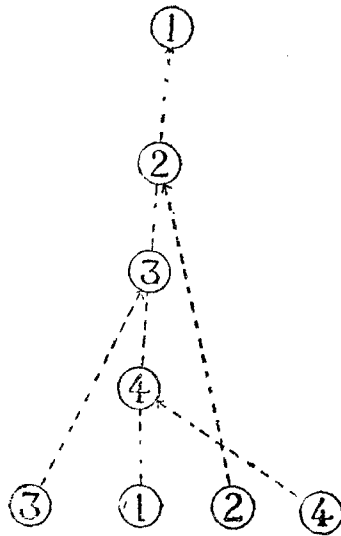
規定基準排，在各排併列，排數成奇數時，則以中央排，排數成偶數時，則以在中央之左之排。各排重疊時，則以先頭之排。必要時，有指示某排爲基準排者。

在排若無別命，通常以排長車爲基準。

有時須變換隊形，或欲取相當之距離，間隔等，亦有指定基準排者。俟此等之動作終了時，若無別命，仍回復第二項所示之基準。

第四百十六 由橫廣之隊形移於縱長之隊形時，除特有規定者外，準據第五圖之要領。

第五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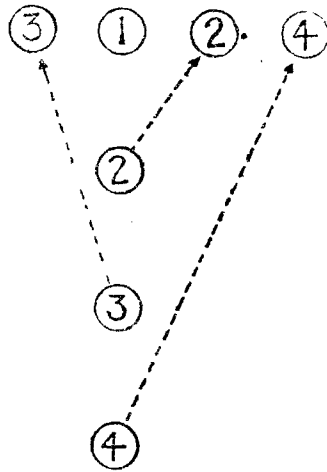


基準部隊，在停止間，則立時前進，在行進間，則持續現在之速度，其他部隊，在停止間，則仍暫待，在行進間，務必迅速移於新隊形，依此適宜減少速度或停止，俟得有餘地，再逐次就新位置。

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

第四百十七 由縱長之隊形移於橫廣之隊形時，除特有規定者外，準據第六圖之要領。

第六圖



基準部隊，在停止間，適宜由小距離前進之後，再行停止。在行進間，則適宜移於低速。其他部隊，在停止間，則立時行進，在行進間，則取更高之速度而就新位置。

## 第一章 密集

### 要則

第四百十八 密集隊形，以其能維持軍隊之團結力，且指揮掌握容易，故在敵砲火效力大



之場所，務須採用此種隊形。

第四百十九 連(排)密集教練之主眼，在使連(排)鞏固其團結，能依連(排)長之口令或記號，鑑於各種隊形之用途，確實且敏捷實施規定之動作，以確立連(排)戰鬥教練之基礎。

第五百十 爲準備連密集教練起見，應使連(排)長以下，概用徒步，而將應乎記號之諸動作。切實訓練之。

第五百十一 連彈藥隊，適用本章之規定，其行動可準諸排。

## 第一節 編成及隊形

第五百十二 連、分爲數個排及連彈藥隊。排，附以一順之號碼。

排由戰車或輕裝甲車若干而成，並附以一順之號碼。排長，通常乘坐第一車。連彈藥隊，分爲若干分隊，附以一順之號碼。

第五百十三 連(排)長所乘坐之戰車或輕裝甲車，稱爲連(排)長車，如欲表示明白，則使

用連(排)長旗。

指揮官旗之樣式，如第一附圖。

第五百五十四 連之密集隊形，爲橫隊、併列縱隊、重複縱隊及縱隊。

橫隊，以用於集合爲主，併列縱隊，用於集合及運動。重複縱隊及縱隊，以用於運動爲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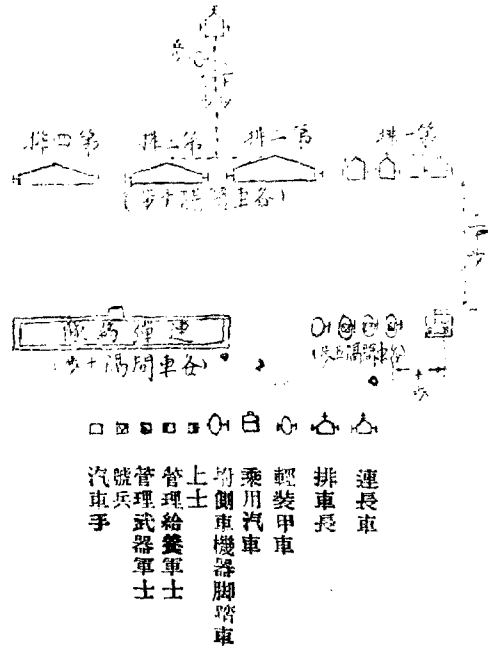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百五十五 連橫隊、併列縱隊及縱隊之隊形，如第七乃至第九圖。

連彈藥隊之隊形，準諸段列部隊。

排及排內各士兵，依時宜，得不拘正規之順序而配置之，距離、間隔，亦得量予伸縮。

連長，須應乎所要，得就乘員以外及不屬於排內者之位置，行動等指示之。

第七 橫 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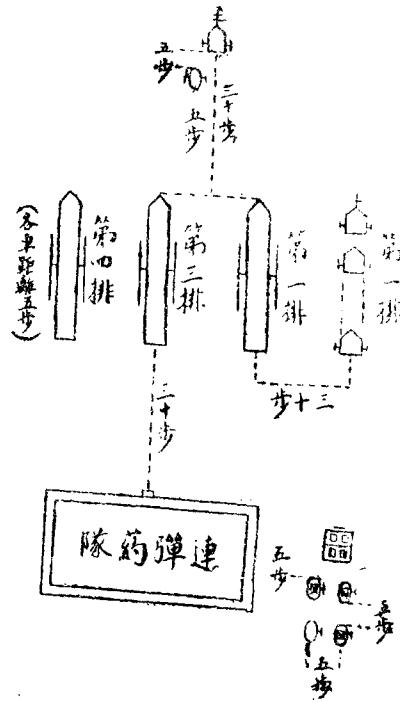


備考 在下車之時，連（排）長，位置於連（排）長車前方二步。連彈藥隊長，位置於連彈藥隊之中央前二步。乘用汽車及運貨汽車之乘員，成二列或三列側面縱隊，（班長及駕駛手，則成一列側面縱隊），在其車輛之右（左）側，附側車機器腳踏車之乘員，在其車輛之左（右）側，間隔一步，以車輛之前端為基準而整列之，其

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

在側面縱隊各兵之距離，為八十五公分。

第八圖  
併列縱隊  
(間止停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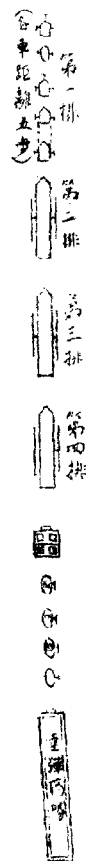
備考

一、在下車時，連(排)長位置於連(排)長車乘員之右側。連彈藥隊長，位置於其所乘坐之運貨汽車乘員之右側。其他者，則準諸第七圖備考。

二、在行進間，各排內各車之距離，約為三十步。

在連長車側方之輕裝甲車，由連長車之直後，適宜前進。

第九圖 縱隊（停止間）



備考 準諸第八圖備考。

第一百五十六 重複縱隊，乃將併列縱隊內所並列之二個排，重疊於三十步之距離者。

連長車，位置於連先頭列之中央前三十步。

其他，則準據第一百五十五。

第二節 密集之諸動作

第一款 整齊

第一百五十七 整齊完全之時，各車之前端，均在整齊線上，保持正規之間隔。而車體之位置，則與整齊線成直角。

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

欲使各車就整齊線時，須使其先在整齊線之後方，規正方向後，徐徐前進，就其位置。

第五百五十八 逆之整齊，通常使車長以上及鎗手下車行之。

連橫隊之整齊，下左之口令。

【鎗手向前幾步】

各戰車之鎗手（在輕裝甲車則爲車長，以下同）前進，向基準排之排長車（特別指示之時，則爲戰車）鎗手看齊，連長，於必要時，且規正其位置後，下左之口令。

「看齊」【向右（左）看齊】（並用前進之記號）

「向前看」

（並用停止之記號）

聞「看齊」之口令，各鎗手，將頭向左轉，左臂隨肩之高度伸於側方，各戰車，依車長之誘導，（在輕裝甲車，則無須誘導）由鎗手左手之位置到右誘導輪之前端，以低速前進，就整齊線。

聞「向前看」之口令，鎗手將頭復於正面，臂伸下，車長以上，回復下車之定位。

排長，於必要時，尙須適宜移動，規正鎗手及各車之位置，以爲連長之輔佐。

在其位置使各整齊之法，連長規正鎗手之位置後，下「看齊」（向右（左）看齊）「向前看」之口令。

併列縱隊及重複縱隊之整齊法，均準諸前之各項行之。但第二線以下之鎗手，聞「鎗手向前幾步」之口令，須立即前進，自向前方鎗手取正確之距離，且重疊之。依時宜，連長，尙須示以基準排而行整齊，有時更有使每排各自整齊者。

### 第二款 向右（左）及向後

第一百五十九 在停止間，使之向右（左）或向後時，連長，得「準諸指揮官」之記號，使連長車依此動作。

各車即各在原地向右（左）或向後。

### 第三款 行進

第一百六十 使連前進時，連長有時須豫示行進目標之後，再用「前進」之記號。

連須一齊行進，在併列縱隊，連長車則向目標直進。基準排長車，則使之在連之後方，保持行進方向及速度行進。其他排長車，概自基準或隣接排長車保持所定之間隔，準其速度，與之平行行進。其他，則自排長車逐次保持所定之距離，跟隨最前者行進，在重複縱隊及縱隊，即準諸併列縱隊行進。

第六十一 行進間之整齊，須能依行進方向之正確與速度之齊一以保持之。若自整齊線向前或遲延，又或失却間隔時，應逐次恢復之。

行進間如遇障礙物須即超越之時，後方車逐次縮短距離而超越之，俟前方車漸次回復原速度，後方車始伸其速度，復於定距離。

第六十二 使連停止時，連長用停止之記號。

連長車及基準排，如在停止時，其他之排，應準諸基準排之整齊法，或重疊停止。此際若無別命，則恢復停止間之定距離。

第六十三 行進間，使之向右(左)或向後或半面向右(左)時，連長，用「準諸指揮官」之記號，向所望之方向前進。



各車，均須準諸連長車之動作前進。

#### 第四款 方向變換

第六十四 變換方向時，在行進間，連長車，須取適於變換方向之速度，基準排長車，須準諸連長車。其在軸翼方側者則減速，外翼方側者則增速。在停止間，亦準此行之。

第六十五 變換併列縱隊之方向時，連長，用【成併列縱隊】之記號。

在行進間，連長車，一面須畫等於連長車正而約半幅之半徑弧形，一面向所望之方向旋轉，繼續行進。基準排長車，須準諸連長車。其他之排長車，須一面準諸基準排長車，一面旋轉，繼續行進。又其他者，則至排長車變換方向之位置，逐次變換方向，隨排長車續行。

在停止間欲使連前進，各車準諸右項，變換方向，依連之深度，向新方向前進，再行停止。

第一百六十六 如欲變換縱隊，重複縱隊或橫隊之方向時，連長須使各車各準諸第一百六十五而行動。

第一百六十七 當變換方向時，連長，以至所望之方向爲止，繼續使用所要之記號，以誘導其連。

### 第五款 隊形變換

第一百六十八 使由併列縱隊向同方向成橫隊時，連長用「成橫隊」之記號。

連長車，由適宜小距離前進之後，或停止，或移於低速，各排即由各該排成立橫隊。

使由排之縱隊向同方向成橫隊時，用「成橫隊」之記號。各車之動作，均準諸第一百六十七。

第一百六十九 使由併列縱隊向同方向成縱隊時，連長用「成縱隊」之記號。

基準排，或立即行進，或繼續行進。其他之各排，須準諸第一百六十六，半面向右，或半面向左行進，至基準排之後方，隨之續行。

使由併列縱隊之右（左）逐次成縱隊時，連長，用「無須準諸指揮官」之記號，使向右（左）方移動，用「成縱隊」之記號。

該方側之外翼排，或即行進，或繼續行進。其他之各排，須半面向右（左）行進，至比隣排之後方，隨之續行。

第百七十 使由併列縱隊向同方向成重複縱隊時，連長，用「成重複縱隊」之記號。

中央之二排，或立即行進，或繼續行進。其他之排，須半面向右或半面向左行進，至比隣排之後方，取定規之距離。

第百七十一 使由縱隊向同方向成併列縱隊時，用「成併列縱隊」之記號。

排之行動，須準諸第百四十七，俾得定規之間隔而就新線。

使向縱隊之右〔左〕側成併列縱隊時，連長，用「無須準諸指揮官」之記號，使向成併列縱隊之方側移動，再用「成併列縱隊」之記號。

各排以能於其最前排之右（左）側，得定規之間隔為度，各自行動而就新線。  
使由縱隊向同方向成橫隊時，須使之先成併列縱隊，次再移於橫隊。

第一百七十二 使由縱隊向同力向成重複縱隊時，連長，用【成重複縱隊】之記號。

先頭排，或不動，或移於低速。前方之二排，爲第一線，後方之二排，爲第二線。其行動各準諸第四百十七，以能得定規之距離，間隔而就新線。

第一百七十三 使由重複縱隊向同方向成併列縱隊時，連長，用【成併列縱隊】之記號

第一線排，或不動，或移於低速。第二線右（左）排，以得定規之間隔爲度，向右（左）進出而就新線。

使由重複縱隊向同方向成橫隊時，須使之先成併列縱隊，次再移於橫隊。

第一百七十四 使由重複縱隊向同方向成縱隊時，連長，用【成縱隊】之記號。

第一線排，須準諸百六十九成縱隊行進。第二線排，則依同一要領，在其後方成縱隊，隨之續行。

第一百七十五 使由橫隊向同方向成併列縱隊時，連長，用【成併列縱隊】之記號。

連長車，或立即行進，或繼續行進。各排即由各該排成立縱隊。

使由排之橫隊向同方向成縱隊時，用【成縱隊】之記號。各車之動作，均須準諸第四百四

十六。

第七十六 使由橫隊向同方向成縱隊（重複縱隊）時，連長，用【成縱隊】（成重複縱隊）之記號。

各排之行動，須一面逐次移於縱隊，一面準諸第六十九，（第七十）

### 第六款 解散及集合

第七十七 使連解散時，在乘車者，須使下車後，下左之口令。

「解散」

排長以下即解散。

第七十八 使下車或解散之連集合時，下左之口令。

「集合」

排長以下，就下車之定位，各自整齊。

使乘車分散之連集合時，連長用集合之記號後，示以所望之隊形，各排依正規之順序

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

，連至連長車之位置，取所示之隊形。

## 第二章 戰 鬪

### 要 則

第七十九 應乎諸般之戰況，確實掌握本連，運用各排及連彈藥隊而統一指揮之，是爲連戰鬪之本旨。

與營分割而使用之連，其戰鬪要領，除本章所示者外，悉準用營教練之部。

第八十 在戰車排，如排長之確實指揮掌握，及各車之適切協同，并適於機宜之獨斷專行，均爲戰鬪遂行上必須之要件。卽排之戰鬪教練，在任何時期，須能依排長之意圖，以保持鞏固之團結，同時並須使車長之能力儘量向上，尤爲緊要。

與連分割而使用之排，其戰鬪要領，除第一節所示者外，悉準用第三節連之部。

第八十一 輕裝甲車排，以搜索、警戒及指揮連絡爲主要任務，有時尙須擔任戰鬪間之補充，烟幕之構成，又有參加戰鬪者。故在排之教練時，常留意於此等各種任務之遂

行，俾能毫無遺憾，并使各車能爲獨立之行動等，最爲緊要。

第一百八十二 在戰鬪間之運動及變換隊形等之記號，得準用在密集時者。

## 第一節 戰車排

### 第一款 戰鬪前進

第一百八十三 戰鬪前進間，若連旣已移於疏開，則排須依地形之利用，隊形之選擇，及速度之適用，一面避免敵砲火之損害，遮蔽敵眼而秘匿行動，一面前進。

第一百八十四 戰鬪前進間，排務須保持密集隊形，倘無地形可以利用，暴露於敵眼，或敵砲火有效射擊之顧慮時，通常將排疎開前進。縱在此種時機，若狀況許可，亦須努力再回復密集隊形。

第一百八十五 使排疎開時，排長用「疎開」之記號。

疎開時若無別命，則按當時隊形之距離，間隔疎開，各車之間隔約三十公尺，距離約五十公尺，然欲使地形之利用適切，車長得適宜伸縮之。

### 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

第一百八十六 當戰鬪前進時，排長務須先向各車長指示排之行進目標，進路及隊形等所要各事項。

## 第二款 攻擊準備

第一百八十七 排受命爲攻擊準備時，排長須以狀況所許爲限，偵察敵情，地形并準備位置及其進入路，決定排之配置。其次基於連長之命令，率排進入準備位置，迅速完成攻擊準備。

排在準備位置之配置，雖依狀況，然以爾後進出容易，且能遮蔽敵眼，敵火爲度而決定之，最爲緊要。

第一百八十八 在夜間進入準備位置時，排長須先於各車之進入路及應占之位置，設所要之標示，有時，尙須爲修補進路等所要之準備，且講求各車保持連絡之手段，以豫防混雜，俾能肅靜進入，此際尤須行所要之警戒。

第一百八十九 當夜間進入準備位置時，排長及車長，通常下車，誘導部下而就配置。排長



指示各車位置之後，再使各車各到其位置爲宜，此際務須留意消滅軌道之痕跡。

第九十 進入準備位置後，排長應更向前方進出，綿密偵察敵情，地形，尤要者排之豫定進路，有時，尙須施行所要之修補，又須努力與所應協同之第一線步兵部隊連絡。此際更宜檢查車體各部及鎗、砲等，補足戰鬪準備，以期戰鬪威力之發揚，毫無遺憾。

第九十一 排長在準備位置，通常須集合各車長，在可能時，連同駕駛手及射手，一併就現地而下關於攻擊之命令，在此命令中所應指示之主要事項，概如左：

敵陣地之狀態，尤其是對戰車火器及障碍物之位置

所應協同步兵之攻擊要領

排之任務

排之攻擊目標、各車應行射擊或蹂躪之目標、有時尤應集中射擊之目標

排之進路、戰鬪加入及突入實施之方法

集結地

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

與關係部隊之協定事項等

指示排之攻擊目標時，須對於能以目視之敵人，若不得已，則以地域示之。

第一百九十二 在準備位置，未能就現地的確指示攻擊目標時，則示以行進目標，或以排長車爲基準，先使前進，爾後於適當時機指示之。

第一百九十三 排長爲使命令之容易徹底，並戰鬪之遂行，毫無遺憾起見，以每得機會，先指示所要之事項爲有利，又調製要圖，或時間有餘裕時，宜依摸造敵陣地等，使其充分諳敵情及排之行動。

第一百九十四 排就準備位置時，若無準備之餘裕，須立即攻擊前進，加入戰鬪者有之，在此時機，至少亦須明示本排所應前進攻擊之方向。

第一百九十五 排如不就準備位置，而逐次躍進，加入戰鬪時，則其戰鬪準備，須於躍進間相機實施之，一至可以加入戰鬪之時機，應使戰鬪實施，毫無障礙爲要。

第三款 戰鬪實施

第一百九十六 排由準備位置進發後，須適時取戰鬥隊形，加入戰鬪，努力向攻擊目標，銳意前進。

由出發位置進發之時機，雖依連長之命令，然在狀況緊急時，亦有由排長獨斷進發，且開始攻擊者。

第一百九十七 戰鬪隊形，雖因狀況而異，但通常使各車成一線排列，或重疊之，其間隔及距離，約為七十公尺。

成排列一線之戰鬪隊形時，排長用【成戰鬪隊形】之記號，又成重疊之戰鬪隊形時，則併用【成縱隊】、【成戰鬪隊形】之記號，準諸第四百四十六及第四百四十七，須努力以快速之速度，而成所命之戰鬪隊形。

第一百九十八 攻擊前進間，排欲避免對戰車火器之損害，以取蛇行運動為有利，在取蛇行運動時，排長用【蛇行】之記號，各車須以不妨害隣接車之行動為度，適宜蛇行。

至無蛇行之必要時，排長用【準諸指揮官】之記號，向所要之方向前進，各車即準此復舊。

第一百九十九 當超越步兵之第一線時，排長尤應注意其狀態。若狀況許可，須與最近之步兵指揮官連絡，得知其要求，且受領關於敵情，地形之通報。

又敵彈集中於戰車之周圍時居多，故須注意勿使危害及於友軍。

第二百 排之射擊開始，除豫為指示之時機以外，通常以排長車之射擊開始為準則。

射擊開始，鑑於戰車射擊之特性，須留意於至短時間，達成射擊之目的，且以勿使危害及於友軍步兵為度，進出於敵前至近距離行之，最為緊要。

第二百一 射擊須對於排之攻擊目標，通常雖使各車各自選定射擊目標而實施之，然依狀況，得將排之火力，集中指向於一目標，又有時亦有對於排攻擊目標以外之有利目標而行射擊者。

第二百二 對於鐵絲網開設衝鋒路時，其概略之位置及數目，通常雖由連長指示之，然排長務須注意與步兵連絡，以期適應於衝鋒部署。

當向縱方向破壞鐵絲網，而使各車各開設三條以上之衝鋒路時，排之外翼車，總以於其外方開設破壞口為宜。

在向橫方向破壞鐵絲網時，通常須將破壞區域分配於各車。

**第二百三** 突入敵陣，排長，須依勇敢機敏之行動，率先奮鬪，同時務須努力掌握本排，又各車尤須與排長車密切連繫，且行適於機宜之獨斷，發揮團結之真價值，以遂行攻擊。

**第二百四** 排若達到最初之攻擇目標，則壓倒蹂躪之，使步兵之前進容易，必要時，尙須反爲步兵排除前進遲滯之原因，而隨同步兵進出，更向爾後之攻擊目標前進，或準備爾後之攻擊。

欲摧破敵之逆襲，究應直接攻擊逆襲部隊，抑應攻擊支援此部隊之重火器等，當依狀況而決定之。

**第二百五** 排長對於稍爲隔離之新目標，須自以單車迅速攻擊之。又因敵情，地形之搜索或連絡等，更有須一時與部隊隔離者。倘在此等時機，排長應用〔無須準諸指揮官〕之記號，各車一面注意排長之行動，一面遂行現任務。

**第二百六** 排長須不顧敵人之對戰車火器現出，仍然續行攻擊，然後狀況，亦有以先行制

壓或撲滅此火器爲宜者。

第二百七 排長若遭遇通過困難之障礙，宜迅速迂迴之。因之各車，須速搜索通過點，一經發見，則以【前進】之記號，報告於排長。

然在通路狹小之時，各車尤須於相互掩護之下，由最近之戰車，迅速通過。

在不能迂迴之時，應不失時機，講求與步，工兵連絡等適宜之處置。

第二百八 對於敵人之肉搏攻擊，縱在能受友軍掩護之時機，各車亦須依相互之火力，努力驅逐之，而在與深入敵陣內之步兵隔離時爲尤然。

第二百九 若發見敵兵退却之兆，排長無須顧慮與友軍之連繫，即舉全力而猛烈果敢突進，使敵人陷於潰亂。

第二百十 排長車如因故障至不能繼續戰鬥時，排長務速移乘其他之戰車，仍然指揮本排。此際對於發生故障排長車之處置，即由排長所移乘之戰車車長任之。

第二百十一 在排攻擊前進後，車外人員，須受連指揮機關資深者之區處。

#### 第四款 夜間戰鬥

第二百十二 排在夜間攻擊，通常須配屬担任夜間攻擊之多兵部隊。

第二百十三 夜間攻擊之準備位置，雖務宜接近第一線，然須注意切勿暴露攻擊之企圖，最爲緊要。

第二百十四 排在夜間攻擊之攻擊要領，雖因任務而異，然通常以閉縮距離，間隔之隊形突進，或破壞障礙物，或以火力制壓，蹂躪敵人，而關於射擊之實施，排長務須豫向各車明確指示之。

第二百十五 使用前照燈，照明彈時，雖可認識敵情及地形，或使射擊容易，或使敵人眩惑，然以其往往暴露友軍之行動，故關於其使用，須先向各車明確指示之，最爲緊要。

第二百十六 在夜間攻擊，須對於敵之肉搏攻擊，嚴加警戒，然依狀況，亦有配屬直接掩護部隊者。

當前進時，須隨戰車之行動，逐次標示其軌道之痕跡，或用照明彈，燈火等以資連絡，講求確實能以歸還之手段。

**第二百十七** 參加夜間攻擊之戰車，尙有於其任務達成後，使之協助步兵，以確保步兵之陣地者，此時以利用地形，一時停止引擎發動秘匿戰車之所在爲宜。

欲確保友軍步兵所奪取之陣地，通常排須對於爾後之行動，預將準備整理完全，而位置於步兵之後方。

**第二百十八** 夜間破壞鐵絲網時，須先講求標示進路及維持方向之手段。當在實施時，通常以縱隊向障礙物之位置前進，用排之集團而向橫方向蹂躪，或使各車疎開相當之間隔而向縱方向破壞之。

## 第二節 輕裝甲車排

### 第一款 搜索及警戒

**第二百十九** 搜索之部署，雖依一般之原則，然在担任廣正面之搜索時，則以區分若干地區，由其重疊之部分，逐次施行搜索爲有利。

因爲搜索而派遣輕裝甲車與主力隔離時，則關於此種單車之使用，務以避免爲宜。



第二百二十 搜索時，如遇敵之小警戒部隊，須適宜突破前進，或以一部牽制敵人於其他之方面等，以講求各種手段，俾速達搜索之目的。

在攻擊敵人而欲達搜索之目的時，須注意預先配置徒步監視者，依輕裝甲車之行動，不失時機，視察已經暴露之敵情。

當搜索時，如能利用友軍砲兵之射擊效果，尤為有利。

第二百二十一 在連戰鬥前進間，任搜索及警戒之排，務必以廣正面前進，迅速搜索狀況及地形。若遭遇障礙，排長須講求立即報告連長，并搜索可能通過之方面，誘導本連適於機宜之處置。

此時各車之間隔，雖因狀況及地形而異，然相隔約在二百公尺以上，須即注意連絡困難，而排與連之距離，以不妨害連絡為度，總以較遠為宜。

排長為供指揮，連絡之用，常以一車隨伴為有利。

## 第二款 連絡

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

第二百二十二 在連攻擊前進後而負有連絡任務之排，須隨時應乎連長之使用，充分利用地形，馳驅敵彈下，擔任連長與各方面之連絡，並須一面掃蕩殘敵，一面前進，必要時，得以獨斷而攻擊連長車突進時附近之敵人，亦往往有之。

第二百二十三 在敵陣內之戰鬪，以陷於連絡特別困難為常態，此際排須努力發揮其特性，使連長能如其意圖，遂行戰鬪。

### 第三款 戰鬪

第二百二十四 輕裝甲車排之戰鬪隊形，雖因狀況而異，然通常以排長車為先頭，得使用如菱形配置之各車，而比隣車之距離，間隔，則約為三十公尺。

第二百二十五 排之攻擊實施要領，雖準諸戰車排，然鑑於其運動性，須考慮敵陣地之狀態，尤須注意於進路之選定。

第二百二十六 在排擔任構成煙幕時，通常由排長統一之下，使各車發煙。

在廣地域構成煙幕時，或自其一端迅速及於他端，或使各車分割地域而同時發煙。

## 第三節 連

### 第一欸 戰鬪前進

第二百二十七 戰鬥前進之連，必要時，尚須使輕裝甲車擔任敵情，地形之搜索及警戒。關於連彈藥隊之行動，由連長另定之。

第二百二十八 戰鬪前進之連，務須利用地形，永遠保持其密集隊形，與敵人接近。然至有顯著暴露於敵火之顧慮時，則將連疎開。如有必要，尚須指示排之隊形，或更命各排疎開。

縱在疎開後，如狀況許可，仍須回復密集隊形。

第二百二十九 連在疎開時，究應如何配置，雖依狀況及地形以決定之，然通常即疎開併列縱隊或重複縱隊之間隔，距離。而各排之距離，間隔，若無別命，約為百公尺。

第二百三十 對於停止或行進之連，如欲使之疎開，連長有時須示以各排之關係位置及基準排之行進目標，（方向）再用「疎開」之記號。

基準排照直或向所示之目標（方向）前進，其他之排，則保持現在之關係位置，或移於所命之配置，仍取距離，間隔，繼續行進。

第二百三十一 律定已經疏開連之運動，連長通常自行誘導基準排或指示基準排之行進目標（方向）。而在連長自行誘導之時，亦以豫先指示行進目標（方向）為宜。

依據狀況尤其是地形，更有於每排各示以行進目標或進路，使之行進者。

第二百三十二 使疏開之連回復密集隊形時，連長，用「集合」之記號，各排均保持現在之關係位置，集合於連長之附近。

第二百三十三 戰鬪前進間之連，須努力利用地形，施以偽裝，或依欺騙的行動等講求各種之手段，秘匿我企圖，且避免敵火之損害。此際如能設置遮蔽物，最為有利，並有利用煙幕者。

第二百三十四 無論連在停止間或運動間，務須對於敵之飛機，施以遮蔽，且不可隨意攻擊。因此以利用地形，蔭影等，或故取不規則之行動及配置，較為有利。

連對於敵機，須設置監視者，若狀況許可，應以全力準備對空射擊。

第二百三十五 連在夜間前進時，務以依據道路爲宜。此際尤須綿密偵察進路，爲所要之修補，如有必要，尙須講求設置路標，或配置標兵，或派遣所需人員，整理交通，或行開放進路等所要之處置。然在主要之道路，與其集合點等，更須注意多有受敵砲兵射擊、毒氣攻擊等之處，及被我友軍或車輛部隊等所閉塞者。

夜間由路外行進時，如欲不誤方向，必須以明瞭之地物爲基準，且併用磁石，在可能時，須豫先標示進路，或使誘導者進至連之前方等，整理充分之準備。

夜間進路之標示，須注意依此得察知我之企圖，又諸隊之標示混淆，反而有誤進路者。

第二百三十六 戰車在夜間，對於潛入敵人不意之攻擊，尤須嚴加警戒，因此宜配屬所要之步兵部隊。

## 第二款 攻擊準備

第二百三十七 連長如能豫知連所使用之方面，須活用指揮機關及輕裝甲車排，不失時機

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

，搜索敵情，地形，迅速着手攻擊必要資料之收集。

連受命爲攻敵準備時，連長須立即與有關係之部隊及所應協同之步兵連絡，行所要之協定，同時并續行搜索，如有必要，且決定待機位置及其進入法，進入時機等，適時使連進入該位置。

第二百三十八 當連進入待機位置時，須使連之指揮機關及各排之車外人員，依各種手段，迅速向待機位置前進，然狀況上不得已時，亦有使此等與彈藥隊共同行動者。

連長爲戰鬪資料之補充，整備及警戒起見，至少須使彈藥隊之一部，與連同行，而連彈藥隊之主力，務必速追及連。

第二百三十九 連長務須會合於關係步兵指揮官之處，力就現地，詢知敵情，地形，基於自己之任務，步兵之企圖及要求，確定關於戰鬪實施之計畫，更就兩者之協調并在主要時機之相互連絡法等，成立緊密之協定，此際尤須考慮砲兵之射擊計畫，使能最有效果的支援步兵之戰鬪。

第二百四十 連之攻擊目標，通常選定所應協同之步兵攻擊目標中敵人之要點，或須迅速

## 殲滅之敵人

依狀況，尚有選定在步兵攻擊目標以外之敵人者。

第二百四十一 連長在戰鬪間，如有基於其企圖，應行要求砲兵，工兵及飛機協助之事項，則迅速報告營長或被配屬之步兵指揮官，及要求所可協助之部隊，以期戰鬪實行，毫無遺憾。

連長關於進路之修補，須特加顧慮，而關於通路之開設，在受他兵種協助之時，尤須派遣所要之人員，使任指導及援助。

第二百四十二 在連進入待機位置時，須隨步兵戰鬪之進步，由該地出發，適時展開。

第二百四十三 連，通常由最初即舉全力參與戰鬪，以一舉克收成果而行展開。

第二百四十四 當行展開時，連長務必集合各排長及連彈藥隊長下達命令，適時使各排進入準備位置，在此命令中所應指示之主要事項，概如左。

## 現在之狀況

所應協同步兵之行動及其隨伴砲兵之射擊要領

## 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

連之企圖

各排之關係位置

準備位置及其進入并進發之時機

各排之任務，就中攻擊目標及所應協同之部隊，必要時爾後之前進方向，或到達地點。  
。戰鬪間之連絡法

集結地

連長之位置及行動

與其他部隊之協定事項，總指揮機關，車外人員及連彈藥隊之行動等

指示排之攻擊目標，須為能以目視之敵人，不得已時，則以地域示之。在連正將展開，不能就現地示以攻擊目標時，須示以共同行進目標，或依基準排規正連之運動，爾後即於適當時機指示之。

第二百四十五 在狀況緊急，須即行展開時，連長用「成戰鬪隊形」之記號，率先立於先頭，誘導本連。各排先以現在之關係位置疏開距離，間隔，然後各成戰鬪隊形，以連



長車爲基準，與隣接排協同而毅然攻擊，此際連長以輕裝甲車等向各排長傳達自己之企圖，逐次施行統一之戰鬪指導，最爲緊要。

第二百四十六 連長在戰鬪間，須妥爲部署，以使輕裝甲車排，常能統一而擔任指揮及連絡。

若狀況尤其是地形許可時，應使輕裝甲車排，向第一綫前方躍進，搜索敵情，地形及障碍物。有時更使之參加戰鬪，然鑑於輕裝甲車之性能，以勿陷於濫用爲要。

在以輕裝甲車排之主力而擔任指揮及連絡時，則連長直轄之輕裝甲車，以歸入該排長指揮之下爲宜。

第二百四十七 在與連之主力分割而使用之時機，連長對於輕裝甲車指揮機關，須以連彈藥隊之一部配屬之。

第二百四十八 關於鐵線網之破壞，應豫與第一綫之步兵部隊協定，以決定破壞之處所及其方法等，並將所要之事項，命令排長。

第二百四十九 連長雖已下展開之命令，然仍須努力於敵情之搜索，與友軍之連絡，並將

所得之狀況，逐次通報於排，且適切指導連彈藥隊之行動。

各排已經進入準備位置，俟其攻擊準備完成，連長應即報告營長，或被配屬之步兵指揮官，而自己之位置，務求便於觀察一般戰況之地點，以待進發之良機。

### 第三款 戰鬪實施

第二百五十 自準備位置之進發時機，固由營長或被配屬之步兵指揮官所命定，但第一綫步兵之戰況，未必相同，故連長須不斷觀察，且與步兵部隊密切連絡，以便獲得好機，獨斷加入戰鬪，無論在何時機，務須指導各排，俾能同時突入爲要。

第二百五十一 連由準備位置進發，則應按預定之計畫，適時加入戰鬪，衝破障礙物，以開突擊路，或隨同步兵前進，逐次制壓蹂躪攻擊目標，以支援步兵之攻擊。

第二百五十二 爲避免敵陣地前及陣地內之障礙，於不意間阻礙連之行動起見，連長須豫研究搜索及排除之手段，不論在前進開始前後，若爲狀況所許，均須續行搜索。

第二百五十三 戰鬪間，連長爲使步兵能利用戰車所獲得之戰果起見，須緊密與之協同，

將妨害友軍步兵前進之敵，力予撲滅蹂躪，適時部署，最爲緊要。

第二百五十四 戰鬪間，連長須觀察友軍炮火之狀態，利用其成果，並將連之位置，及爾後之企圖，盡通報等之手段，俾與砲兵作適切之協調，而此等通報，除報由營長或步兵部隊長施行外，更須活用連之指揮機關，以及各種協定之手段而直接連絡之。

第二百五十五 在敵陣內之戰鬪，各排雖依預授之任務及應乎狀況，獨斷奮鬪，然連長應按逐次判明之敵情，地形，適時與各排連絡。以示自己之企圖，有時重新指示各排攻擊目標，以指導其前進

或利用地形，暫時將連集結，依適切之指導，遂行該連統一之戰鬪，是爲緊要，連之精神團結，實可於此等時機發揮之。

第二百五十六 戰鬪間如遇障礙，則連長須另覓其他進路，或使用直接援助部隊，或與友軍連絡，迅速講求排除等之適切處置。

第二百五十七 在連由準備位置進發之後，車外之指揮機關及各排車外人員之行動，通常

由資深者指揮，擔任本連與營長及所協同之步兵部隊與連彈藥隊之連絡，並按狀況所許，不失機宜而與本連會合。

配屬於連之直接援助部隊，通常須與第一綫步兵連，或在車外之連指揮機關，或車外之人員，共同行動，俾適時得以使用。

第二百五十八 戰鬪間連長之位置，以能觀察敵情，指揮各排為主眼而選定之，通常雖在連之中央後行動，然在緊要之時期，則應在先頭與敵奮鬪。

第二百五十九 戰鬪中，連長若發見重大敵情變化之徵候，則須利用記號或輕裝装甲車，迅速通報友軍，俾友軍不致逸去戰機，蓋因戰車在最前方，刻刻目擊敵情也。

第二百六十 連長為使戰車排參加夜間攻擊計，關於增加人員之分配，補給，修理等，應即詳為部署，且於排任務達成後之集結等，亦應為所要之準備。

### 第三章 補充救助及修理

第二百六十一 關於連之補充救助及修理，須盡種種手段，常使戰鬪威力之發揮毫無遺憾

爲要，而在本身不能處理之時機，則連長須速報告營長，並竭力與營彈藥隊長連絡。

第二百六十二 人員，器材之損傷較多時，須由連彈藥隊補充，有時使各排彼此通融，以圖迅速充實連之戰鬥力，然彈藥之一部，亦有由友軍步兵補充者。

第二百六十三 連長務在開進地，施行彈藥，燃料，脂油之補充，必要時，水之補充，並其他整備，使連彈藥隊援助各排之作業，以完了技術的戰鬥準備，若不得已須到待機位置再爲施行之時機，則對於補給車輛之行動，特須慎重，並應注意企圖之秘匿及豫防混雜爲要。

連在展開時，關於連彈藥隊之位置，連絡地點，補給路，躍進地點，必要時，向前方派遣彈藥隊一部之行動等所要之事項，須以命令規定之，且應通報關於營彈藥隊之位置及其行動等。

戰鬥間，連彈藥隊之位置，務須接近第一綫，俾便於警戒爾後之躍進，與連及營彈藥隊之交通便利，並須遮蔽敵眼，敵火，以不妨害他部隊之交通爲要。

第二百六十四 戰鬥間，欲由連彈藥隊補充各排之彈藥，燃料，脂油及水等，通常務將所

要之車輛，向前方進行。

連彈藥隊長，宜詳知各排之補給所需要量，避去不必要車輛之移動，且按其所需要者為之轉載為要。

第二百六十五 連彈藥隊長，為戰鬥間戰車之救助及修理計，須以連彈藥隊之人員，編成一組或數組之班，分配所要器材，通常由自己指揮之，力求近於第一綫位置，常能明晰連之狀況，而將救助及修理之事項，敏捷處理，以保持增進連之戰鬥力。

第二百六十六 如發見故障戰車，則連彈藥隊長，應即視察其景況，以所要之兵員，擔任救助之責。

故障戰車之救助及修理，須先由容易修復者實施，務使迅速復歸於排。

遇有不能以連彈藥隊人員，材料修復之車輛，則委托於營彈藥隊，而向連長報告之。

第二百六十七 連既開始集結，則連彈藥隊長，自己指揮所要之車輛至連集結地，迅速施行補給，並任故障車之修理。

在連集結後立即行動之時機，則連彈藥隊長，應將在戰場故障戰車之救助，委託于營

彈藥隊長，速向本連追及，依據狀況或以一部先行，擔任進路之改修與消毒等。

第二百六十八 連彈藥隊之彈藥，燃料，脂油及材料之補充，通常依連長之命令，將連彈藥隊之車輛，送於營彈藥隊內實施之，然連彈藥隊長，常須注意不使第一綫之補給缺乏，有時得以獨斷自行補充，任在如何時機，務使連之戰鬥毫無遺憾爲要，但依據狀況，亦有由營彈藥隊送所要之車輛於連，以資補給者。

### 第三篇 營教練

通 則

第二百六十九 營爲戰術單位，得按諸般狀況，發揮強大之威力，遂行重要之任務。

營教練，以使連及營彈藥隊能如營長之意圖，在其統一指揮之下而實行戰鬥，且以演練對於其他部隊，尤以對步兵部隊之協同動作爲主眼，但有時因須獨立戰鬥，並須顧慮此等時機而演練之

第二百七十 營長指揮本營，通常用命令行之，

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

第二百七十一 營戰鬥之要領，除本篇所示者外，應依據第四篇所揭之戰鬥原則，

## 第一章 集合隊形

第二百七十二 營之集合隊形，以各種隊形之連，配置爲一線，二線或三線，各連間之距離，間隔，通常爲三十步，營長之位置，在營先頭列之中央前三十步，營副官在其左側後，

營部附諸官，營部所屬之車輛及營彈藥隊等之位置，由營長規定之，必要時並有規定各連不乘車之人員，及連彈藥隊等之位置者。

營彈藥隊之隊形，爲橫隊、併列縱隊，及縱隊，略同連之隊形。

## 第二章 戰鬥

第二百七十三 展開時，通常依據被配屬於步兵指揮官之企圖，俾得與第一線步兵部隊之行動，緊密協同，以部署其兵力。



營長有時以一部之輕裝甲車，直轄使用，然依狀況並有使各連之輕裝甲車，集團參加戰鬪者。

第二百七十四 展開時，營長通常集合各連長及營彈藥隊長，命令左列所要之事項。

現在之狀況。

應行協同步兵之行動，及其隨伴砲兵射擊之要領。

營之企圖。

各連之任務，尤其是應行協同之部隊與攻擊目標。

攻擊準備之要領，就中如出發位置，及待機位置之概要，及其進入之時機。

由準備位置進發之時機，必要時戰鬪間應行統制之手段。

集結地

營長之位置並其行動。

其他關於與部隊之協定事項，工事，通信連絡及補充，修理等之事項，並營彈藥隊及連彈藥隊必要時之行動等。

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

第二百七十五 由準備位置進發之時機，應依據被配屬於步兵指揮官之命令，務出敵人意表，且得與步兵緊密協同，發揮戰車之集團威力，通常卽由營長自行統制之，故營長須注意第一綫步兵及我砲火之狀態，並盡各種之手段，與連長確實保持連絡。

第二百七十六 戰鬪間，營長應位置於便於指揮部下，而且與關係部隊連絡容易之地點，得以觀察全般之狀況，尤其是應行協同之步兵狀態，有時並給予各連以新命令，或有豫備隊時，則部署之，以指揮營之戰鬥，倘狀況確有必要，則自行搭乘戰車向第一綫進出而直接指揮之。

### 第三章 補充救助及修理

第二百七十七 營彈藥隊長，常須與各連及兵站諸機關等密切連繫，以圖戰鬪諸器材之整備，補充之周到，俾營之戰鬥遂行，得以毫無遺憾。

第二百七十八 營長應考慮狀況，尤其是各連之任務，可以豫備戰車，彈藥車，燃料車，修理機關之各一部配屬之，又爲戰鬥諸器材之整備，補充容易起見，或須命令實行集

積燃料彈藥，或有以連彈藥隊之一部，歸營彈藥隊長指揮者。

豫備戰車，通常爲缺損戰車之補充，亦得使任故障戰車之救助。

第二百七十九 營長須判斷戰況之推移，使營彈藥隊長，不失機宜，開設彈藥，燃料等之交付所。

交付所，應有所要之地積，其位置須適宜與連離隔，以在車輛出入容易之道路附近，並能遮蔽敵眼敵火爲要。

第二百八十 營彈藥隊長，爲使補給並補充能以周廻而靈活，以開設一個交付所，使一指揮官，統一彈藥，燃料等之授受爲有利。

第二百八十一 營長隨戰鬪之進步，豫察故障戰車發生之狀況，則爲全般之修理計，應使營彈藥隊開設修理場。

修理場之位置，雖應準據交付所之條件而選定，然須使與第一綫連接近，尤以在夜間，因修理時之音響，照明等，更應注意俾不致暴露其位置爲要。

隨戰鬥之進步，營彈藥隊長，在狀況所許範圍以內，速將修理場，進至連之位置附近

。俾連彈藥隊亦得因此推進。

第二百八十二 營彈藥隊長，在以豫備戰車之一部，充當故障戰車救助之時機，通常須與修理機關共同協力，惟依狀況，有使修理機關配屬之爲有利者。

第二百八十三 營彈藥隊長，須適時知悉戰鬥間發生故障戰車之狀態，迅爲機宜之處置，故自己須進出於第一綫附近，觀察全般之狀況，並與連彈藥隊連絡，有時派遣斥候，俾得明晰故障戰車之位置，數目，故障之種類等，尤爲緊要。

第二百八十四 故障戰車，通常卽移至修理場修理，但以所要之人員，器材，由營彈藥隊適時派遣於連以便修理爲有利者，亦殊不少。

營彈藥隊長，如以營彈藥隊之修理機關而有不能修理者，則應聽營長之命令以處置之，關於武器及其他尙堪使用之件，可以取下，以充爾後之使用。

## 敵國戰車隊教練規定附錄

### 關於閱兵之規定

第一 舉行閱兵式時，戰車脫去鎗口帽砲口帽關閉各窗門，汽車則折疊其幌，戰車及汽車乘員，均卸下背囊與脊負袋，

舉行分列式時，則啓開戰車之前庇及側方小門，

第二 閱兵式之隊形（附圖第二），以併列縱隊或橫隊之連，配置於一綫，分列式之隊形（附圖第三）則用併列縱隊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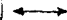




第三 分列式行進，連長用「前進」之記號，

分列式行進之速度若無別命，則用常速，（終）



附 表 第 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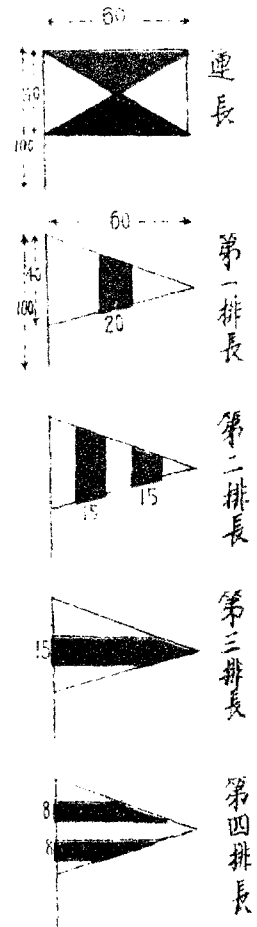
與他兵種連綴記號之一例

備考	由他種兵行之						由戰車行之			區分記號	摘要
	有對戰車障礙	有對戰車火器	有通路	有要求	無要求	知道了	敵兵退却	是否無要求	射程延伸或轉位		
一、其他六八連綴記號臨機協定。 二、白手旗以白布赤手旗得軍帽或鐵帽代之。 三、數字之單位為公分。	有側方機能 望壓制之	白及赤手旗	旗手赤	旗手白							翼附表第 一之摘要
	上下振動以指其方向	畫環形以指其方向	左右振動以指其方向	畫環形以指其方向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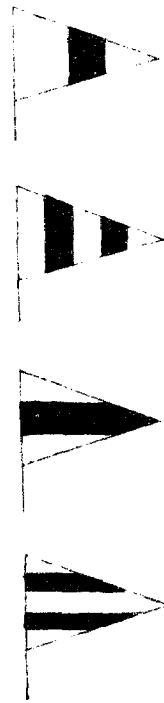
# 第一等 旗官指揮

旗長車

旗長排連



第一車長 第二車長 第三車長 第四車長



## 備考

- 一 車長旗之大小準排長旗。
- 二 旗桿得從官紳縮之。
- 三 數字之單位為公分。

備考

一、甲號隊形之團營附校官之列，在戰車之第二線整齊線上，尉官之列，在戰車之第一線整齊線上。

二、戰車乘員在下車之地位，但排長在中號隊形則位置於排長乘員之右，其在乙號隊形則位置於排長車之前方二步。

三、戰車乘員及材料隊員，正、中、下、上、上等工長、砲工兵、清工長、會計、總務工長、醫官、藥師、及各種隊員，除排長之右，由兵科高、級、官、乘、者、指、揮、之。

四、凡各戰車之戰車士，與戰車間，均得有連絡。

五、戰車本圖及乘員規定以外，之部隊人員時，則其位置由團營長指定之。





